

中央研究院 10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王 瑜	陳建仁	王汎森	吳金洌
李德章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曾文碧	朱有花	蔡定平
王寶貫	陳銘憲	陳榮芳	謝道時	邱繼輝
劉扶東	鄭淑珍	施明哲	楊安綏	李文雄
林富士	胡台麗	巫仁恕	簡錦漢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鄭秋豫	鍾淑敏	林子儀
吳玉山	張福建	葉崇傑	黃啟瑞	俞震甫
范盛娟	張 雯	蕭培文	林納生	陳儀深
石守謙	郭佩宜	楊晉龍	瞿宛文	

請假：周美吟（曾文碧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黃克武（巫仁恕代）
陳恭平（張福建代）
徐讚昇

陳慶士（邱繼輝代）
黃進興（林富士代）
謝國興（鍾淑敏代）
汪治平
黃鵬鵬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吳重禮	羅紀琮
陳水田	楊富量	林淑端	何惠安	徐岱源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3 年行政技術人員團體績效評比，各組獲獎單位獎座。

(一) 數理科學組：第一名數學研究所、第二名統計科學研究所、第三名資訊科學研究所。

(二) 生命科學組：第一名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第二名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第三名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第一名歐美研究所、第二名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三名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四) 院本部：第一名秘書組、第二名學術事務組、第三名計算中心。

貳、為生命科學組彭明聰院士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逝世於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陳奇祿院士

(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逝世於臺北)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何丙郁院士

(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逝世於澳洲)

默哀

參、宣讀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4 案，列於附件 1 (第 10 頁)，請參閱。

二、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6 名，列於附件 2 (第 12 頁)，提請核備。

三、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

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1 名，列於附件 3（第 13 頁），提請核備。

四、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迄今，各研究所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或取得長聘案，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一）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郭志鴻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基因體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韻如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三）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許育進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案。

五、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第 14 頁），請參閱。

六、人事室報告：

案由：本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院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訂修案，前經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本院 103 年 4 月 2 日人事字第 10305021491 號及 10305021492 號令發布，另以本院 103 年 4 月 2 日人事字第 10305021494 號函報請總統府函轉考試院核備。案經考試院 103 年 9 月 2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68161 號函復略以，本案經交銓敘部議復並提報 103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同意照銓敘部研議意見，請本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本案本院處務規程爰依銓敘部研議意見修正第 7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條文（詳後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5，第 23 頁，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第 24 頁），俟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將併同本院編制表辦理修正發布及報請總統府函轉考試院核備，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備查。

- 二、茲考試院及銓敘部對本院處務規程修正案，除 3 個一條鞭單位外，並未有不同意見，為使院本部各單位行政業務儘早依修正案執行，以因應實際需要，爰院本部各單位自本年 1 月 16 日起，即依 103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本院處務規程規定分工職掌執行業務。

秘書長補充說明：

- 一、法務人員編制改隸秘書處，惟本院法務可概分為「一般法務」及「智財法務」，一般法務由秘書處主責，智財法務則由智財技轉處掌理。
- 二、國會與媒體聯絡人員編制亦改隸秘書處，惟媒體聯絡業務仍由秘書長督導，國會聯絡業務則仍由副秘書長督導。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3 年 12 月 16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研究員、研究技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規定條件，原服務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或研究中心仍須其任職者，徵得當事人同意，得經所務會議、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議及院方有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

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並於同要點第 7 點明定，研究員、研究技師於延長服務期間，限在本院支薪，不得借調其他機構。

- 三、復查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為規範本院研究人員於院內各研究所（處）、中心間及本院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之合聘及借調事宜。為期法令周延與明確，並使本院人員瞭解上開延長服務人員不得借調之限制，爰於本要點第 4 點新增第 5 項規定此一限制。
-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 院長核定發布。

討論紀要：鑒於本院與國際上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日益密切，宜考慮將與該等學術單位人員之合聘及借調事宜，納入本要點規範。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7）。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契約書及支付標準表」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惟決議其附件之支付標準表及契約書須續研議修正，經奉 103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裁示，委請專家研議修訂前揭契約書後，重行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 二、旨案契約書修正重點為：依據本院人事室 102 年 7 月 4 日簽奉核定及 102 年 9 月 3 日 1020506262 號函知，本院客座人員與本院係屬委任關係，爰刪除契約書有關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相關規定，並增加應聘人如係來自國外，得請本院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規定；餘僅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規定次序。
- 三、旨案支付標準表修正重點為：
- (一) 規定國內交通費係以國外延聘人員為補助對象，並增列補助項目限制。
 - (二) 比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調整客座助理教授級 3 個月以內最高日支工作酬金為 6,250 元，3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者月支上限為 125,000 元，1 年以上者月支上限為 125,000 元。
 - (三) 本院與延聘人員係屬委任關係，不得由本院申報參加勞、健保，爰修正相關文字，並增列保險費補助對象之限制。
 - (四) 修正部分文字及調整規定次序。
- 四、因應審計部要求本院瞭解院內客座人員延攬概況，延聘單位如以自有預算支付費用且自行審核、未送院審查者，請函送延聘契約書予本院備查。
- 五、旨揭支付標準表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920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2 月 12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契約書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9 日本院院本部第 935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六、檢附修正契約書、現行契約書及支付標準表修正對照

表各乙份。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8）。

提案三：有關研擬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範草案（以下簡稱本規範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營造優良的學術研究環境，並確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人員）遵守政府相關法令，經參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教師法、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擬具本規範草案，明定本院人員違法、違紀或不適任處理之適用規定、應遵守之倫理紀律要求事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及審議程序等相關規定，業提 101 年 12 月 25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903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提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院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另為廣泛徵集本院人員之意見，爰依前開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先請各單位將本規範草案內容傳閱所屬研究人員表示意見。案經彙整各單位提出意見，計有化學所等 10 個單位提出 16 項意見，主要係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提出較多不同意見及看法。嗣業將各單位提出屬可行之建議意見內容，納入或修正本規範草案，並重新擬具本規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業提 104 年 1 月 6 日本院院本部第 93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三、本規範草案共計 10 點，其要點如下：

- (一) 第 1 點：明定本規範訂定目的。
- (二) 第 2 點：明定本院人員違法、違紀或不適任處理之適用規定。
- (三) 第 3 點：明定本院人員應遵守之倫理紀律要求事項。
- (四) 第 4 點：明定本院人員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及審議程序。
- (五) 第 5 點：明定屬暫時性停聘期間及復聘時之薪資發給及補發事宜。
- (六) 第 6 點：明定停聘人員職缺保留、申請復聘期限及停聘期間聘期屆滿發給臨時聘書事項。
- (七) 第 7 點：明定違紀行為較輕者懲處方式及審議程序。
- (八) 第 8 點：明定研究所所務會議、研究所籌備處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及本院倫理委員會審議本規範案件，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比例限制。
- (九) 第 9 點：明定作成處分前給予違紀人員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以及處分作成後之救濟途徑。
- (十) 第 10 點：明定本規範訂定及修正程序。

四、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範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9，第 43 頁）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10，第 44 頁）各乙份。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陳奉 院長核定實施。

討論紀要：

- 一、本院訂定「自律」規範，係在避免或減緩外在「他律」介入的可能性及干涉程度，以保護同仁。說明時應予強調，以取得認同。且用字遣詞應盡量採正面態度，避免引起負面情緒。

- 二、環顧國際間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均訂有倫理規範，本院自不應例外。
- 三、本院研究人員身分特殊，既非公務人員，亦非教師，故規範的制訂有一定的難度。原則上較適合參照教師法，並以一般研究人員、而非兼任行政職務者為規範對象。
- 四、(一) 有關草案第四點之建議：違反聘約情況多，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過於嚴苛，某些獲判有期徒刑者，未必罪行重大，不容寬貸；第七款則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虞。
(二) 本法的制訂，雖為處理有重大惡行者，然亦需保障可能被冤枉者的權益。針對救濟部分，規定應更周延，如明訂損失補償及權益回復等規定，並增列提行政訴訟之選項。

主席裁示：本案參酌法律所之修正建議（如附件 11）及會中之討論修正後，函送院內各研究所、中心，於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中討論，綜合意見後，再舉辦一場公聽會集思廣益，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定案。